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上海市静安区统计局合署办公，挂上海市静安区物价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城市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社会事业、国防经济动员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

2.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测目标，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和监控；发布重要综合经济信息；根据国家和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提出本区产业发展导向意见；研究制定产业布局规划。

3.贯彻执行国家、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推进、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

4.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状况；组织拟订全区政府财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核准和备案投资建设项目，转报市发改委审批和核准的项目；开展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5.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稽查，接受上级授权、委托或配合对本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他使用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稽查。

6.贯彻实施国家和市政府关于节能的各项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节能工作机制、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负责本区节能工作的实施推进和综合协调。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7.根据国家和市政府区政府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市情、市力及区情、区力调查；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的调查、分析、预测和监督，定期公布相关统计信息。

8.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本区国民经济核算、各类产业和行业的统计工作；规划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统计数据库网络建设。

9.组织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定期进行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开展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审核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协调、指导社区（街道、镇）开展大型普查等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加强价格政策法规宣传，推进市场价格诚信体系建设。

11.根据定价管理权限，审核、制定、调整授权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2.负责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公益、中介、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组织、协调本区价格监测工作；开展成本调查、监审；会同有关部门调处价格争议，指导行业价格自律。

13.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区域内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侦察审理中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配合相关部门，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关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或裁定。

14.监督指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指导区属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15.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和市物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产业发展科、发展规划科、综合经济科、综合审批科、发展改革科、投资管理科、环境资源科、综合统计科、统计核算科、物价管理科、价格认证科。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3915.7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15.74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15.74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589.41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购买商品和服务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4.44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6.44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81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兑现节能政策、能力建设项目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5.44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和购房补贴经费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15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4,12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157,491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其他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9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4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854,404
		十七、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157,491	支出总计	39,157,491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4,125	25,894,125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894,125	25,894,125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1,504,125	11,504,125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0,000	14,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95	1,744,4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4,495	1,744,49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560	615,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935	1,128,9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467	564,467			
2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01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2,804	1,002,8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1,600	1,851,600			
合计				39,157,491	39,157,491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4,125	11,504,125	14,39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894,125	11,504,125	14,390,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1,504,125	11,504,125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0,000		14,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95	1,744,4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4,495	1,744,49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560	615,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935	1,128,9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467	564,4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2,804	1,002,8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1,600	1,851,600	
合计				39,157,491	16,667,491	22,490,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15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4,125	25,894,12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95	1,744,49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467	564,4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854,404	2,854,404	
		十七、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157,491	支出总计	39,157,491	39,157,491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4,125	11,504,125	14,39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894,125	11,504,125	14,390,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1,504,125	11,504,125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0,000		14,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95	1,744,4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4,495	1,744,49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560	615,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935	1,128,9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467	564,4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467	564,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00,000		8,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404	2,854,4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2,804	1,002,8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1,600	1,851,600	
合计				39,157,491	16,667,491	22,49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5,007	10,765,007	
301	01	基本工资	2,039,148	2,039,148	
301	02	津贴补贴	4,496,196	4,496,196	
301	03	奖金	1,922,478	1,922,47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8,650	688,65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489,600	489,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8,935	1,128,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720		2,687,720
302	01	办公费	177,086		177,086
302	02	印刷费	221,821		221,821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132,240		132,24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	15	会议费	35,000		35,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6	劳务费	650,000		6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2,893		112,893
302	29	福利费	183,600		183,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280		449,2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00		300,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9,164	3,169,164	
303	01	离休费	314,760	314,7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02,804	1,002,804	
303	13	购房补贴	1,851,600	1,851,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600		45,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600		45,600
合计			16,667,491	13,934,171	2,733,320

2017年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	0	2	0	0	0	273.332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万元，包括使用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2.81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2.71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0.1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区相关部门统一安排。。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71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大幅度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公务车已上交。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3.33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3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2249万元。